

景德镇学院保卫处



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及充电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事故，保护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【第5号】）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规范管理电动车停放（充电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止未办理通行证的电动车（三轮车）、摩托车进入校园。

二、禁止电动车（三轮车）进入校区各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实验楼、学生宿舍、体育馆、食堂、商铺、地下停车场等建筑物内停放（充电）。

三、禁止将电瓶卸下，带入办公室、宿舍等室内场所充电。

四、校园内所有电动车（三轮车）、自行车要按规定地点有序停放，禁止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。

即日起，保卫处将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对违规停放（充电）的车辆，将及时制止并对违规电动车采取强制措施，依

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部第 5 号令进行处罚；对违规充电造成火灾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广大师生员工请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确保校园消防安全。

特此通告

